

叶县教育局文件

叶教体函〔2020〕44号

签发人：李建波

办理结果：A

叶县教育局 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16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马彩云委员：

您提出的“加强中小学体能锻炼、提高体育老师待遇”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减轻学业负担，确保体育活动时间”方面

叶县教育局每年组织“阳光体育大课间”评比活动，要求全县所有学校，每天上下午各安排30分钟体育锻炼时间，确保学生能锻炼体魄。此外举办多样形式的体育活动，如中小學生田径运动会、乒乓球、足球、篮球比赛等，加强了学生运动，丰富了学生生活。



二、“加大资金投入，改善设备条件”方面

2018年，全县教育系统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紧张有序地开展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创建活动，投资1.9亿元，在全县324所中小学校开展体育项目建设，如规划平整学校运动场地、扩充体育器材、配备教学用具、配备实验室装备、美化校园环境，完善了学校体育设施条件。我县于当年11月顺利通过国家评估验收，

三、“开放体育设施，发挥公共资源利用率”方面

今年年初受疫情影响，全县所有公共体育场馆和设施都暂时关闭。随着疫情防控取得阶段性成果，县体委篮球场、公园篮球场和体育馆院内的笼式运动场及室外球场都已恢复免费对外开放。今后，我们也会加强与相关单位和学校的沟通协调，争取在假期期间免费向学生开放体育场地，充分发挥公共资源的有效利用率。

四、“重视体育教师专业能力培养，提高待遇”方面

县教体局每年组织体育教师参加市级足球、篮球培训课程，提高专业业务水平。每学期都要组织检查体育课的开展情况，督促各学校保证体育课及体育活动的正常开展。

为提高教师待遇，在落实省定“三项津补贴”的基础上，县财政每年拿出1500万元给乡村教师发放岗位补助，扎实推进农村教师周转房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建立起了“越往基层、越是艰



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使教师安心从教，确保下得去，留得下。



2020年8月25日

(联系人：李延伟)

联系电话：8052746)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叶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

